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6號

原告 三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剛泰

被告 李金蓮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本件訴訟標的
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112,987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（
688.29+2,560.21+806.41） m^2 ×公告土地現值 5,700元/ m^2 =23
,112,98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5,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
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曾瓊玉